证券代码：301396　　证券简称：宏景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7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续聘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09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73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2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,375.59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,762.33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4,121.82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

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，审计收费14,723.06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.55万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新春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包括广东鸿图、广弘控股、东方锆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韵君，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包括三七互娱、视声智能、宏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游泽侯，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包括金三江、御银股份、华特气体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杨新春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韵君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杨新春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韵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侯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费用

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。其审计收费及定价系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。

关于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，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4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